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45號

聲 請 人 陳孝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21日（原末日114年4月20日為星期日，延長至114年4月21日星期一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1002 4	1	1000
002	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1003 6	1	1000
003	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1004 8	1	1000
004	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1005 0	1	1000
005	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1006 1	1	1000